**江西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

**2015年工作要点**

2015年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意见》，进一步以改革增动力、增活力，深入推进水利改革，破除水利发展中的体制机制弊端，确保水利改革取得实效，释放改革红利，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水利改革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试点工作

1．加快推进水权改革试点。争取水利部和省政府尽快批复《江西省水权试点方案》。指导新干、高安、东乡三个试点县（市）尽快编制完成实施方案，经省水利厅审查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督促试点县（市）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试点各项工作，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2．积极推进河湖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年底前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方案》。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布局整体推进改革。抓好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积极推进靖安、星子两个全国第一批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县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开展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3．扎实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完成安义、高安、宁都国家试点县（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任务。总结经验，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积极探索南方丰水地区农业水价改革模式。

4．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抓好高安市、新干县、宁都县、兴国县四县（市）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积极研究探索财政补助形成的小型水利设施资产转为集体股权，或者量化为受益农户的股份，调动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个人等参与水利设施管护的积极性。

二、加快由点到面的改革步伐

5．全面启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按照《江西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及《江西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验收管理办法》，全面完成10个省级试点示范县各项改革任务，完成试点经验总结。制定《江西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全省全面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完善全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和评价办法，加大试点和自主创建力度。按照处室分工，督促指导南昌、新余、萍乡三个全国试点城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加快完成第一批省级试点建设，及早启动省级第二批约5个县、20个镇、100个村的试点建设，完成首批创建单位授牌命名，进一步扩大创建范围和规模。初步编制完成《江西省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科学构建全省水生态文明的顶层设计。

7．推进水利公共服务方式改革。继续推进政府购买小型水库安全员汛期巡查及报汛社会化服务试点和峡江水利枢纽库区防护工程物业化管理试点工作，完成试点经验总结，为在全省推进国有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提供经验。

8．继续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减少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网上并联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扭转重审批、轻监管现象。2015年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业务处室对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完善相应的制度，明确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工作要求、监管计划等。对保留、下放的水行政审批事项，明确责任边界和监管主体，切实解决监管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等问题。

9．加强事权划分和行业指导。根据省政府统一安排，2015年全面完成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江西政务服务网工作。通过建立“三单一网”制度，将行政职权的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履权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在政务服务网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清理优化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推行权责清单管理，明确权力责任边界，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出台《江西省水利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西省水利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10．加强水土保持改革和生态文明工程建设。以推进赣州全国水土保持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水土保持改革，创新思路，以点带面，探索总结出符合江西实际的水土保持改革发展之路。扎实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在巩固“南看兴国、北看修水”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措施，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

三、不断加大探索创新力度

11．研究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总结2014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验，完善和推进2015年考核工作。完成昌九新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力争再选择几个条件成熟、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代表性强的地区开展重大产业布局、区域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试点，适时推动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体系。

12．开展水权交易试点。结合水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选择萍乡市山口岩水库开展水权交易试点，探索水权交易流转机制。鼓励和引导地区间、用水户间的水权交易，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积极培育水市场，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

13．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重点支持省水投公司对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和城乡一体化供水等项目的融资、建设和管理。支持省水投公司创新融资模式，合理利用自身资产、权益等合法质押、抵押物权进行融资。继续开展市、县水库资产盘活试点，争取省政府出台支持盘活水库存量资产政策。积极协调金融监管机构，将水利建设项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相关收益权等列入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和引导企业、个人等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投入水利工程建设。

14．探索建立水资源督察制度。启动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和区域限批制度基础研究工作，提出主要流域和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编制《江西省水资源区域限批制度实施方案》。启动水资源督察制度和水资源水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相关工作，适时研究提出水资源督察制度和水资源水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初步工作方案。

四、狠抓改革攻坚难点

15．积极开展水生态补偿试点。推动建立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和蓄滞洪区生态补偿制度。2015年起，“五河”源区及东江源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取水审批，一律不予批准。加强与国家部委和有关省直部门沟通协调，争取东江源区早日列入国家生态补偿试点。加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用水的调度，研究制订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用水调度实施方案。

16．加快建立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权威、高效、协调的水资源管理体制。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加强调研，推动进一步理顺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做好鄱阳湖管理机构及赣江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相关汇报和申报工作等前期工作。

五、强化水利改革保障措施

17．严格落实分工和责任。各有关处室要严格贯彻落实深化水利改革分工方案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将改革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按照已明确的路线图、时间表、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逐项逐步深入推进水利改革。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参加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主动担当，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18．建立健全改革调度机制。实行水利改革月调度制度，每处室安排1名改革工作联络人员，每月5日前上报改革进展情况。针对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处室要及时向厅改革办提出，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召开成员会议，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

19．建立年初计划和年底销号制度。各处室年初提出本年度水利改革计划和目标，年底厅改革办对各处室完成计划和目标情况逐项进行销号，并向厅党委汇报。

20．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各有关处室要将水利改革宣传纳入本处室年度工作计划，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运用网络、微博、博客等新媒体做好改革宣传工作，报道宣传水利改革的新举措、新进展，推广典型经验。同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使水利改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深化水利改革的浓厚氛围。